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
		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	4.6309
	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175,515,164,505.44
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 "HS300ETF",扩位证券简称为 "沪深 300ETF 易方 达"。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场内) 2025年11月21日(场外)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场内) 2025年11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对于场内份额,分红对象为场内份额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场内全体持有	
	人。对于场外份额,分红对象为场外份额权益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本基金场外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其中场内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领取现金红利。

- (2) 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场外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场内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场内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场内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对于场内份额,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咨询办法
 -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
 -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